

企業家入境計畫摘要

一、簡介：

本計畫適用於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前來/留在香港投資（即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）的企業家，但不適用中國內地居民、阿富汗、古巴、老撾、朝鮮、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。主申請人獲批准後，受養人可申請隨同來港，主申請人將成為來港受養人的保證人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、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，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；
- 2、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、技術資格；
- 3、申請人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，當中會考慮各項因素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業務計畫、營業額、財政資源、投資款額、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，以及引進的新科技或技能等；
- 4、初創業務：申請人如欲在港開辦或參與初創業務，亦可提出申請。如其初創業務獲得府支援計畫支持，而該等計畫有嚴格的審核機制和遴選過程；以及申請人是初創業務公司的經營者或合夥人，或有關專案的主要研究員，其申請可獲考慮批准；
- 5、申請人持有中國護照且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，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，同時符合前 1-4 項及一般入境規定的，亦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1. 確認收到申請	收到申請後四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
2. 簽發《批准通知書》	審批約 5-6 個月時間，申請如獲批准，會收到的《批准通知書》
3. 簽發簽證/進入許可	簽證/進入許可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。

注：主申請人的保證人：香港永久居民，或聘請公司

四、申請時間

自遞交資料起，約 6-8 個月。